**江波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京03民终480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江波，男，198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城西区，住北京市朝阳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剑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舸，女，1990年5月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上诉人江波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8）京0113民初2752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3月1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江波，被上诉人国航公司之委托代理人冯舸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江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1、国航公司赔偿江波住宿费用805元及交通费800元经济损失；2、判决国航公司返还江波1058元；3、诉讼费由国航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1、国航公司提供的微博认证为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航空气象中心官方微博证据显示“重要天气提示：受北部雷雨回波南下影响，预计首都机场18：30-20时有雷雨，22时前影响北京终端区南部”恰好证明22时后，北京首都机场并不受雷雨天气影响，而根据江波航班无论是20：00起飞还是国航公司延迟后的21：20分起飞，从深圳到北京首都机场的时间均在23时之后，不在国航公司提交的天气影响时间范围之内，恰好证明国航公司延迟和取消航班违约。2、关于航班延误和取消责任的认定主体根据《航班正常管理规定》、《公共航空运输服务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负责确定航班延误／取消合法性的认定，国航公司属于航空运输企业，既不是航空运输管理部门，更不是上述法律规定关于航班延误和取消责任的认定主体。3、关于天气原因影响航班延误取消构成不可抗力认定标准问题。一审法院仅凭国航公司提交的雷雨天气（非同时间段）即认定国航公司因天气原因延误和取消航班构成不可抗力，而抛开了审查国航公司提交的所谓雷雨天气是否影响和如何影响国航公司航班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起飞，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降落。显然属于认定事实错误。4、江波航班起飞的深圳国际机场和降落的首都国际机场天气均正常，在此期间，首都国际机场均正常起降，国航公司因航班调度，礼让之前的航班（深圳至北京）在20：00起飞，另外其他航空公司均有航班正常降落首都国际机场。如果是天气原因影响航班降落，北京首都机场该时间段就不应该存在航班起飞或降落，显然与当天晚上事实不符。5、事实上国航公司因礼让之前航班，而延误航班并进而取消航班，属于违约，应该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江波经济损失。6、江波与国航公司之间是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双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江波因自身行程调整，主动调整与国航公司之间具体合同内容，被迫向国航公司支付了1058元改签费，国航公司在其运输总条件及机票上均无违约责任（改签费）的约定，该改签费超过了合同法确定的最高30％标准。深圳飞北京机票1720元，改签费却高达1058元，违约金比例高达62％，不仅违反合同法，更是严重侵犯消费者正当合法权益，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对方返还。

国航公司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江波的上诉意见。

江波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国航公司公布因天气原因延迟和取消2018年7月5日CA1358航班的决策依据；2．国航公司赔偿江波住宿费805元及交通费800元等经济损失；3．国航公司返还江波1058元；4．国航公司根据《航班正常管理规定》，在其官网和APP显目位置公布运输条件，明确航班出港延误及取消后的旅客服务内容，并在购票环节中明确告知旅客。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8年7月，江波购买2018年7月4日国航CA1384号15:00由深圳飞往北京的航班，后江波因自身原因将该次航班改签为2018年7月5日国航CA1358号20:00由深圳飞往北京的航班，江波支付改签费1058元。

2018年7月5日下午5:48分，国航客服给江波发送信息，内容为：“尊敬的江波您好！由于天气原因，您预订的7月5日20:00起飞的由深圳宝安机场飞往北京首都机场的CA1358航班时刻调整到预计当地时间7月5日21:20起飞，为此我们深表歉意。”后江波办理完毕值机手续。2018年7月5日下午7:59分，国航客服给江波发送信息，内容为：“尊敬的江波您好！由于天气原因，您预订的7月5日由深圳宝安机场飞往北京首都机场的CA1358航班被取消，为此我们深表歉意。”在航班取消后，江波免费改签至2018年7月6日CA1306航班由深圳飞往北京，票面价值为1720元。

2018年7月11日，国航公司出具《**航班取消证明**》，其上载明：“购票证件为（432923198002175915）的江波旅客，计划乘坐的2018年7月5日从深圳至北京的国航CA1358航班，由于天气原因取消。”

江波提交酒店住宿账单、发票，拟证明国航公司违法解除合同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805元。国航公司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

江波提交过路费、加油费发票，拟证明江波为维权产生的实际支出费用。国航公司不认可该证据的关联性。

国航公司提交**天气气象图**，拟证明江波乘坐的航班因天气原因被取消。江波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但主张国航公司违约并非天气原因，22时前影响北京，8点起飞，到降落超过11点，不在雷雨天气范围内，且当时机场并未封闭，有雷雨不一定影响航班起飞降落。

**国航公司提交国航官网、APP运输总条件截图，拟证明国航公司已经按规定公示运输总条件**。江波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主张该证据证明国航APP运输条件违反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民用航空法。

国航公司提交国航官网、APP订票过程截图，拟证明国航公司已经在旅客购票过程中向旅客告知运输总条件。江波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国航公司因天气原因取消诉争航班是否构成违约。江波通过购票的方式与国航公司形成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国航公司作为承运人有义务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的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般认为天气原因造成的航班延误最为常见，因天气原因导致的航班起降机场遇到雾、云、风雨、雷、冰雪等恶劣天气、跑道能见度低于一定标准时，航班无法起降，严重时还会关闭机场，属于因天气原因造成的航班延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本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不承担责任。”界定航班延误是否赔偿是“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因航班经停地或目的地机场天气恶劣，也会造成航班延误，亦属于天气原因造成的航班延误。由于天气原因导致的飞机延迟起飞或者取消飞行，非航空公司的意愿所能控制，对航空公司而言属不可抗力。综上，一审法院认为国航公司因天气原因取消诉争航班不应被认定为违约。判决如下：驳回江波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一致，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案中，江波与国航公司之间因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而形成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在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情形发生之后，国航公司是否需要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其判断的前提需要考察就此是否存在免责事由。本案中，涉诉航班未按约定起飞且随后取消，对此，国航公司提交了相关的天气气象图以及关于运输总条件的公示，以此来证明航班取消的原因在于天气情况。鉴于航班运输当以乘客安全为第一要务，且天气的多样又不确定的变化对于航班造成的影响当属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故此，国航公司对于涉诉航班的取消不应承担违约责任。至于江波所主张的改签费用1058元，与本案并非同一法律关系，江波可另行主张。

综上所述，江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江波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孙京

审判员 周熙娜

审判员 周易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刘怡然



**在线查看此案例**